

# 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依据《国融证券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二十六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资管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管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一、 投资范围及比例变更

由原来：

### 1、投资范围

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

如投资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 2、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额的20%且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40%；
- 4)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或投资范围变更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组合设计要求。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产品开放申赎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3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需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

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100%。

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理财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以下占比按市值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同时债项评级为A-1级；
- 2、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8、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9、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10、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过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二、 管理期限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 三、 管理费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应给管理人付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自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每自然季度21日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本自然季度的管理费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分红时，管理人根据当期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资产中提取，以现金支付。

计算方法如下：

#### 1)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产品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利率债、信用债等品种，产品收益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紧密相关，当期份额按照参考日同期限的SHIBOR上下浮动一定基点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每期业绩比较基准以期初的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以此业绩比较基准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2) 业绩报酬：

第i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第i期份额\*该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该期份额持有期/365。

如果第i期末付收益 ≤ 第i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如果第i期末付收益 > 第i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则第i期业绩报酬 = (第i期集合计划未付收益-第i期本金及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80%。管理人提

取超额部分的80%作为业绩报酬，余下2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

在当期收益核算日，资产管理计划在支付各项费用、以及委托人当期应获得的业绩基准收益（如有）和本金款项后，如有剩余，计提剩余财产的8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余下2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本计划的业绩报酬经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后，由托管人于收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

变更为：

#### 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 2、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清算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

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产品成立日或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 - 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该笔份额对应的本金；

s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介公告或开放期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变更时间间隔不低于6个月，原则上不频繁变动。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资产托管人对业绩

报酬不予复核。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四、 开放期及封闭期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工作日为开放申购日，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业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之对应日为退出开放日，退出开放日可办理退出业务。

变更为：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首日为每年一月二十四日、四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四日，每次开放原则上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可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五、 临时开放期

增加关于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内容

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仅适用于合同发生变更时，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

#### 六、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增加的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即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

管理人提起退出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

## 七、 份额转让条件变更

由原来：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广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100万份，委托人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介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但转让后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100万份，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八、 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由原来：

### 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 二、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1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

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

### 三、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 四、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一般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投资本集合计划带来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rzq.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变更为：

#### （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 （二）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管理人自有资金由于比例被动超限在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不收取违约金。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三）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 (四) 信息披露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rzq.com）、推介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的定期报告中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九、 估值方法变更

由原来：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 1、 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

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债券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债券计息方式按税前计息。

## 2、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变更为：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 1、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

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得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债券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债券计息方式按税前计息。

## 2、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

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资管计划估值方法

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如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资管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用于估值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提供，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完成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

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9、估值技术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介网点通告投资者。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介网点通告投资者。

## 十、预警线、止损线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与止损线，单位净值 $\leq 0.9500$ 时，正回购融资余额不超过资产净值20%；单位净值 $\leq 0.9000$ 时，资产变现，待全部资产变现后产品终止。

变更为：

### 预警止损线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计算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并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0.95元设置为预警线，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0.90元设置止损线。

#### (1) 预警线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元，当T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leq 0.95$ 元时，则管理人于T+1日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同时禁止新增权益类基金买入，严格控制风险资产仓位。

#### (2) 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0元，当T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leq 0.90$ 元时，则管理人于T+1日起开始止损操作，并及时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上述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节的清算程序对计划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

## 十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由原来：

每期待额按照参考日同期限的SHIBOR上下浮动一定基点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期初的管理人公告为准，记为 $r_i$ ，并以此业绩比较基准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变更为：

根据本产品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品种，产品收益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紧密相关，当期份额按照参考日同期限的SHIBOR上下浮动一定基点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十二、投资禁止行为

增加投资禁止行为

-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3、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十三、集合计划流动性安排

增加集合计划流动性安排的内容

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且管理人的流动性安排应与投资者

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同时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十四、收益分配原则变更

由原来：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对于每一个运作周期，在期限份额到期日（开放日）：

(1) 如果期末亏损的话，则需要进行份额缩减，使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面值1.00元；

(2) 如果虽有收益但不足业绩比较基准的，则按实际收益率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完毕之后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面值1.00元；

(3) 如果份额持有期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则按业绩比较基准分配收益，同时提取超额部分的8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2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分配完毕之后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面值1.00元；

(4) 如果委托人在运作到期日提出退出申请，则将本金和收益（如有）按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提出退出申请，则在收益和业绩报酬分配（如有）之后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面值1.00元，同时将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本金折算为新的份额数量，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适用下一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3、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二)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 (三) 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

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四)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六)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五、收益分配方案确认的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1、本集合计划未付收益大于等于份额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则委托人按照该期业绩比较基准获得收益;若有超额收益,委托人可获得20%的超额收益。

2、本集合计划未付收益小于份额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则委托人按照该期实际收益率获得收益。

3、收益分配顺序:

1) 支付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

2) 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份额收益和本金(如有);

3) 收益分配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按顺序支付完成本款第1)项、第2)项约定的款项后,如有剩余,剩余财产的8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剩余财产的20%归属资产委托人。

变更为: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制定,方案的确定需要托管人复核。

## 十六、参与的原则

由原来：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以1.00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变更为：

集合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1万份。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为申请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 十七、集合计划的展期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无展期安排。

变更为：

###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二）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 1、展期的程序

- （1）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 （2）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定后，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 （3）根据投资者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 （4）展期成立或失败。

## 2、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并公告。

### （三）展期的安排

####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应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在集合计划届满前，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业务正常开展。

####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信函、推介机构官网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提示投资者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1）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3）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集合计划没有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分配事宜。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1）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应当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到推介机构办理退出手续。

（2）若投资者未按照第(1)项的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

### （四）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前(含)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 （五）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成立。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

## 十八、定期报告

由原来：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5、对账单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变更为：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

#### 4、财务会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十九、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变更

由原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不含）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自推广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变更为：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不含）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初始募集期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国融证券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817号。

关于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的变更，不包含越权交易的界定章节内的投资范围

及比例，越权交易的界定内容以《国融证券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817号第十八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为准。

自《国融证券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817号)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国安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599号)作废。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贵公司征求意见，请贵公司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贵公司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1：《国融证券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 2：《国融证券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修改资管合同、托管协议 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107），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 】第 号、《国融证券国融安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 】第 号）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办理强制赎回；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